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成立

本公司為於2019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夢海大道5289號中糧亞大大廈1801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428,570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2025年1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受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登記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H股組成，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概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錫寰駿

於2025年12月2日，無錫寰駿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武漢寰駿

於2025年11月11日，武漢寰駿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

粵十供應鏈

於2025年11月5日，粵十供應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於2025年4月3日，粵十供應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0.0百萬元。

南京粵十

於2025年8月4日，南京粵十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河北一噸

於2025年6月4日，河北一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貴州粵十

於2025年3月4日，貴州粵十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江蘇創程

於2024年12月13日，江蘇創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山川徵選

於2024年11月27日，山川徵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河北創程

於2024年11月22日，河北創程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粵十信息

於2024年6月28日，粵十信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0百萬元。

4.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1) 於[編纂]後，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十股面值各為人民幣0.1元的股份；
- (2) [編纂]獲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獲授權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所有事宜；
- (3)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以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4) 在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前提下，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由[編纂]名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5)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本公司股東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有關目的向其認為適宜的有關人士配發、發行股份，或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 (6)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直至本公司股東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回購於聯交所[編纂]的H

股，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回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 (7)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且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改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購回本公司自有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公司自有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1)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H股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的最佳利益。此舉可增強[編纂]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維持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發揮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其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改變。

(2) 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相關期間結束前購回H股。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此外，我們須就向董事會實際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如適用)於相關政府機關完成必要程序。悉數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按於截至[編纂]已發行[編纂]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股計算)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H股，即於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最多10%。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中合法可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購回其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將予購回的任何股份將予註銷或保留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利用原撥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就該用途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4)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在其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資料獲公佈前，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就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5)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擬發行新證券(惟根據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而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該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6)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或已承諾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7)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的H股將予註銷或保留作為庫存股份，且倘該等H股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該等H股總面值的金額。

(8) 收購涵義

倘因購回任何H股，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股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會在收購守則下將會產生任何後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臨時措施

就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
- b)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或
- c)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原應暫停的任何權益。

(10)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購回本公司自有證券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6.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1)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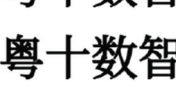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粵十	中國	61732477	粵十信息	39	2022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2.	粵十	中國	48375243	粵十信息	39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3.	粵十	中國	78143328	粵十信息	39	2024年10月7日	2034年10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香港	307136433	粵十信息	9, 35, 39, 42	2025年12月22日
2.		中國	88782879	粵十信息	39	2025年11月25日
3.		中國	88786907	粵十信息	42	2025年11月25日
4.		中國	88837777	粵十信息	35	2025年11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1.	手機的冷鏈物流運營管理圖形用戶界面	粵十信息	中國	設計	ZL202130217457.9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8月27日
2.	一種冷鏈物流倉儲智能管理方法及系統	粵十信息	中國	發明	ZL202410285359.1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11月12日
3.	一種冷鏈物流的智能化協同追溯方法及系統	粵十信息	中國	發明	ZL202410396513.2	2024年4月3日	2024年11月29日
4.	一種冷鏈物流運輸路徑智能優化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粵十信息	中國	發明	ZL202410467825.8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7月5日
5.	一種冷鏈物流智能調度管理方法及系統	粵十信息	中國	發明	ZL202410785065.5	2024年6月18日	2025年9月19日
6.	一種冷鏈物流數據管理方法及系統	粵十信息	中國	發明	ZL202411450906.3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7月22日
7.	基於AI大數據的智慧冷鏈一體化管理方法及系統	粵十信息	中國	發明	ZL202411983005.0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22日
8.	多模態AIGC冷鏈物流信息處理方法及系統	粵十信息	中國	發明	ZL202411983017.3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粵十冷庫管理系統	粵十信息	2019SR0328926	中國	2019年4月12日
2.	粵十供應鏈管理系統	粵十信息	2019SR0328878	中國	2019年4月12日
3.	粵十冷鏈雲軟件	粵十信息	2019SR0965798	中國	2019年9月18日
4.	粵十TMS運輸管理系統	粵十信息	2019SR1294787	中國	2019年12月5日
5.	冷鏈雲倉軟體	粵十信息	2020SR0431639	中國	2020年5月11日
6.	粵十智慧園區巡更巡檢管理系統	粵十信息	2024SR0105751	中國	2024年1月16日
7.	粵十智慧園區綜合運營管理系統	粵十信息	2024SR0105760	中國	2024年1月16日

(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xxllps.com	粵十信息	2018年5月8日	2028年5月8日
2	yshlw.com	本公司	2020年11月6日	2028年11月6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而於H股[編纂]後將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陳先生	實益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此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計算。H股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2) 陳先生為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山川徵選	劉崇勤	35%
河北創程	廊坊市國資資產服務有限公司	40%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a)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從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其姓名／名稱列於下文「— D.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述者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4)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具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由我們或向我們提出且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具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按整體基準計)將對我們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向其支付合共500,000美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H股[編纂]及[編纂]許可。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4.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

5. 初步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當時全部25名本公司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本公司[編纂]辦理(包括該交易乃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的H股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而言)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中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以及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在本文件中引述其名稱。

上述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本及中文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法律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1)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及「[編纂]的架構」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將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除「[編纂]的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授出購股權。
- (3)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4)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出利潤或將資金匯回香港。
- (5)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6)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H股可獲納入[編纂]。
- (9)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
- (10)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約束。
- (11)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據此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